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H2FZD-2023-0010

合同名称: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
维服务 01 包: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服务

甲 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乙 方: 北京中科清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技术服务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保证接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排污单位产生的污染物数据、运行参数等数据的传输稳定进行，保证数据传输率，并统一传输至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指定的数据中心，满足生态环境部和我市对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需要。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乙方按照中标价支付2023年1-4月份服务费用；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在下次2024年中标人确定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乙方超过合同期限须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由2024年中标方按照中标价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超过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3.1.5 组织相关专家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成的合同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验收及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元（小写¥739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乙方提交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元整元（小写¥ 73900元）。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开具合同价款10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4.2.2 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如因乙方违约导致保证金被扣除，甲方可要求乙方7日内补齐保证金金额；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保证金额，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3 甲方可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合同履约完成后2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除去违约扣款部分（若有）后的保证金。

4.2.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评估报告，甲方将按半年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报告，或甲方经过评估认为乙方服务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扣减履约保证金或中止合同，并按照已完成服务时间支付乙方相应价款；乙方应将扣除已履行价款后的剩余价款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2.5 甲方由于出现工作重大调整不再需要合同规定的维护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通知乙方，并按照已完成服务时间支付相应价款。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中科清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33819110601

银行行号：308100005184

联系人和电话：王祎龙-18911373163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5 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鉴于本项目服务存在不可间断的特殊性，在下次中标人确定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乙方超过合同期限须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如中标人变更，下次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向乙方支付超过合同服务期的相关费用，按下次中标价计算此部分费用。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乙 方完成 合同期内前半年 工作，提交 半年度服务评估报告，纸质 版本 1 份。

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合同期内下半年 工作，提交 全年度服务评估报告，纸质 版本 1 份。

六、履约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甲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6.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以及非乙方原因除外。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十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贰拾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 方执 叁 份， 乙 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中科清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日期：

联系人：王祎龙

电话：18911373163

日期：

附件

技术服务清单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确保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平台已联网排污单位和新增排污单位数据采集与传输工作正常开展，以满足生态环境部对我市对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的需要。研究决定购买运营服务，服务内容为保证接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排污单位产生的污染物数据、运行参数等数据的传输稳定进行，保证数据传输率，并统一传输至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指定的数据中心，满足生态环境部和我市对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的需要。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北京市关于数据采集和传输的相关要求，所提供的 4G 高速物联网数据传输服务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稳定、安全，保证数据传输有效率。

- (1)《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与交换管理规定》(公告 2010 年 第 55 号)
- (2)《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HJ 460-2009)
- (3)《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 (4)《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 (5)《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 (6)《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7)《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1286-2023)
- (8)《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HJ 461-2009)
- (9)《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HJ/T352-2007)
- (1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 (11)《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 4943-200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

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北京市“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及国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的现状提供最优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满足国家和北京市各项工作要求。

2.1 运营范围

- 对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目前已接入的 598 家排污单位 351 台废水数据采集仪和 1198 台废气数据采集仪向生态环境部门传输数据提供数据传输服务，保证接入北京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所有数据传输卡无线数据传输服务和相关设备正常运行。
- 保障 100 兆 VPDN 专用传输链路的通讯服务正常、稳定运行。
- 根据甲方的总体需求保证新增的数据传输点位所有数据传输卡无线数据传输服务正常运行。
- 点位调整：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 15% 的无线数据传输点位进行调整。

2.2 总体目标

建立高效、稳定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网络，对联网单位试行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控，确保将污染源监测数据通过计算机平台、专用通讯网络快速、及时、准确地传输到监控中心；保证现场通讯卡及数据中心通讯线路稳定运行。

具体目标：

（1）监测数据完整性。

实现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态 24 小时连续、稳定在线监控，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将在线监测数据根据企业的排放情况完整上传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全年数据卡专有数据传输通道正常运行率 $\geq 97\%$ 。

（2）运维档案完整性。

建立完整的数据传输运维技术档案。一个污染源排放单位建立一个数据传输运维档案，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调阅运维技术档案，了解该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

输系统的使用、故障、维修、停运等全部历史资料，进而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系统的运行情况做出正确评估。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建立完善的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对数据传输卡设备实施编号管理，追踪设备去向、状态、使用状况和维修情况。数据传输卡的发放、更换、回收要建立使用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按要求存档，定期向采购人提供。

(4) 故障处置及时性

建立完善的故障处置机制，全年平均无故障时间 ≥ 8700 小时，故障响应率 100%，故障排除率 $\geq 99\%$ ，数据通道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用户满意度 $\geq 90\%$ 。

2.3 传输网络运行维护内容

(1) 运营机构全面负责现场端通讯物联网数据传输卡、VPDN 专线网络等费用；

(2) 负责日常数据传输卡的办理、注销、缴费等任务；做好传输卡的档案管理工作。

(3) 负责数据传输网络日常运维和保障。对数据传输网络的日常运行维护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设专人提供运维保障。

(4) 负责数据传输网络的故障处置。发现传输网络异常 30 分钟响应，对于欠费、死机等故障维修恢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对生态环境部门下达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异常、设施故障等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响应处理，异常情况响应率达到 100%，运营服务人员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处理。

(5) 对于自动监控设备联网传输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技术支持等全面服务。第一时间解决客户在业务使用、故障处理等各方面的问题。对于无法正确联网的自动监控设施例如硬件不匹配、协议错误等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数据正确上传，保障传输效率。

2.4 日常维护要求

(1) 每月至少对数据传输专线进行两次巡检，其中电路系统主要检查电压是否稳定、线路是否存在隐患；通讯系统主要检查通讯模块是否正常工作、通讯传输是否

正常、数据传输卡通讯费用情况。

(2) 值班运行维护人员通过设立在运行维护机构驻地的“中心平台”远程监视辖区内各联网点位的运行状态。对于联网点位数据传输卡等存在问题的，及时通过电话沟通、现场检查、设备更换等方式进行处置。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达到现场。

(3) 值班人员发现数据传输系统运行问题，立即上报辖区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过远程监视、电话沟通等方式，远程判断系统问题，或通知相应区域内运行维护人员前往点位现场查找问题，对存在问题及时给出解决方案，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2.5 质量控制 (QC) 和质量保证 (QA) 措施

操作人员能正确掌握有关设备的原理、操作和使用规程，熟悉相应的技术规范，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取得上岗证。

2.6 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现场运营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施运营操作规程、运营状况记录及监督检查制度、突发性事故处理及报告制度、文件资料管理制度等。

(1) 技术档案内容

- 网络传输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 网络传输故障处置记录；
- 数据传输卡发放、更换及回收记录。

(2) 技术档案基本要求

档案中的表格必须采用统一的标准表格；记录内容应清晰、完整；现场检查、维护记录必须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

所有记录均应妥善保存，定期存档。

2.7 资源配备

(1) 办公条件

中标人应在北京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驻场人员每天对数据传输网络系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网络异常情况，排除异常问题；至少配备 1 名现场

专业运行维护服务人员，确保运维人员 24 小时接听电话，能够做到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时，可以携带必要维护工具、设备等赶赴现场及时排除故障，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人员条件

运维人员年龄 20 岁以上 45 岁以下，应具备一定的现场实践经验，符合运维的基本要求。有相当经验和能力的检修维护技师、高级工条件年龄可适当放宽。

运维人员应具有至少 2 年及以上现场维护工作经历，能够独立完成现场抢修消缺的工作，且身体健康、无影响现场工作的疾病。

运维人员应熟悉自动监控相关的系统、设备，以及自动监控数据传输网络的结构、性能，熟悉设备的工艺、工序和质量标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可胜任与运维密切相关的其他工作。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刻苦学习，任劳任怨，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熟悉现场安健环管理要求，并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现场安健环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3) 车辆条件

中标人应配置便捷的交通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保证条件，提供运营车辆不少于 2 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保证及时迅速的故障排查反应能力，及时解决困难，保证运维的系统正常运行。

2.8 评估报告

服务工作正式履行 6 个月后，中标人需提交前 6 个月服务工作的正式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部分：1) 设施运行现状，包括正常运行企业数，问题企业数量；2) 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故障发生单位、故障发生时间、处理完成时间、故障原因及处理情况等；3) 服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问题单位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